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8 月 20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189153 號令發布訂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9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223551 號令發布修正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以下合稱奧亞運）及其他重要國際運動競賽取得優異成績，以達超越歷屆獎牌數之績效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指奧亞運競賽種類之選手或運動團隊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優秀選手：

1. 職業選手為爭取積分取得奧亞運參賽資格，或爭取於奧亞運賽程安排有利位置。
2. 業餘選手於轉入職業後，其前三年為爭取世界排名；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轉入職業賽事者，自發布施行日起算。

（二）潛力選手：

1. 最近四年參加國際競技運動賽事獲得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
2. 參與國內外之正式錦標賽、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且具特殊比賽成績。
3. 經專家學者評估認定，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

三、培育方式如下：

(一)本會視發展需要擇定運動種類，由全國性奧亞運各該單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單項協會）組成選訓小組，就符合前點規定培育資格之選手，依運動特性施予專案培訓及輔導。

(二)各該單項協會擬定前開選手長期培育計畫，經各該單項協會選訓小組初審，提送本會核定後，依計畫專案分年滾動執行。

(三)各該單項協會就前開選手建立人才資料庫及長期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相關運動生理、心理、醫學及運動傷害復健等，以醫學檢查、運動生理及運動成績等數據相互配合。

四、各該單項協會申請本要點規定培育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符合本要點培育資格選手之培育計畫（格式如附件一）。

(二)培育選手名單（格式如附件二）。

(三)培育選手個人基本資料（格式如附件三）。

(四)國內外培訓及國內外參賽，計畫內容應包括時間地點、行程安排、訓練內容、分年經費概算及預期績效。

(五)第二年起應提報訓練成績作為經費審核依據。

五、審查作業如下：

(一)各該單項協會所報選手培育計畫，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審議。

(二)各該單項協會擬訂前開選手培育計畫，經其選訓小組初審後，由本會專案小組之專項輔導委員會同協會人員進行複審。

(三)前款複審通過之培育計畫，提送本會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以專案方式辦理。

六、經費支用：

- (一)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四。
- (二)前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該單項協會已列入各該年度工作計畫項下之活動者，即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各該單項協會支用補助經費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本要點受補助單位名稱為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

#### 七、補助款之核撥及核銷：

- (一)核撥：各該單項協會接獲本會核定補助公文後，於二週內檢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收據請領第一期款。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者，應即辦理核銷並檢據請撥第二期款。
- (二)核銷：為辦理各該年度終了決算事宜，除經本會事前核准外，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併同收支結算表報本會辦理核銷。其計畫為本會全額補助者，則應檢附全部原始憑證報會。並於各該年度計畫完成後一週內提出覈實訓練績效報告（如附件五）。
- (三)其未按規定或逾期辦理者，不予核銷及補助。

#### 八、監督及輔導機制如下：

- (一)本會對本要點補助之選手及單項協會所報培訓或參賽計畫，皆有督導考核權責。
- (二)國內外之培訓或移訓而未按本會核定計畫實施訓練或績效不彰者，本會將廢止補助。
- (三)培訓計畫有屬國內外參賽部分者，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核銷，應附參賽成績報告表。
- (四)各該單項協會選訓小組應切實督導相關人員依核定計畫確實執

行，每四個月將培育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本會備查，本會將視實際需要派員訪視。

(五)其經本會運動科學總辦公室評估優秀或具潛力選手有運動科學檢測、心理支援、醫療復健及其他運動科學支援之必要者，各該單項協會、選訓小組、教練及選手即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九、附則：

(一)接受本要點補助之優秀或具潛力選手，應依各該擬定培訓計畫確實執行。其未有特殊緣由者，不得拒絕國家代表隊徵召。

(二)核定施訓之選手有運動科學支援及運動傷害等問題者，各該單項協會應即彙整相關資料報本會協助辦理。

十、本會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及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辦理服補充兵役或體育替代役之優秀或具潛力選手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支應。

十一、本會為應奧亞運重點運動種類發展需要，依奧亞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本基金支應。

十二、本要點視本基金各該年度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經本會專案小組決議後，得酌予調整各該補助額度。

## 附件一

### 中華民國○○協會培育運動選手實施計畫（範例）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如下

（一）明列本計畫培育之選手名單及其具備之培育資格，註明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項，其個人基本資料表以附件呈現。

（二）培訓人數採「精簡」原則，以確有發展潛力之選手辦理；團體項目以各該項目運動參賽報名人數1.5倍為原則。

三、遴選依據及經過：〔說明經過何種程序選出培育選手及理由〕。

四、訓練計畫

（一）總目標：說明本計畫所培育選手之達成目標賽事（辦理初期先以2014年仁川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會）為總目標）

（二）分年計畫內容（含訓練時間、地點、訓練方式及內容）

1. 如以2014年亞運會為總目標，應提4年培育計畫，配合會計年度說明每年應如何進行培訓。
2. 第1年度計畫至100年底應為細部計畫及依細部計畫核算之經費需求，以作為核定培訓經費之參據。
3. 俟年度終了前依第1年之培訓績效，檢討修訂第2年細部計畫及依細部計畫核算之經費需求，滾動修正，依此類推。
4. 培訓方式包括國內培訓、國外移地訓練、國內外參賽以賽代訓等，分別註明時間地點及訓練內容。
5. 個人項目培訓，得採單獨專案培訓；或平日於母隊訓練，另行予以加強訓練方式辦理，視各該選手及環境狀況，以達最大效果為目標擬訂。
6. 團隊項目培訓，得採於寒暑假集中訓練、分區（站）集中訓練、或平日分散母隊訓練，每月1次至2次於週末集中或分區訓練、依運動特性研商最佳時間安排，以達最大效果為目標。

（三）合理之進退場檢測點

五、追蹤考核機制：

六、經費概算（按會計年度，每年依細部計畫核算經費預算連同各該年度細部計畫送核，如採分站訓練，不得包含母隊之訓練經費）：

七、本計畫經本會○○通過，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

附件二

中華民國○○協會培育選手名單

編號	姓名	基本資料			培育資格	培育理由	備註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年級			
1	○○○	女	20110526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國二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款第○目	包括遺傳、體型、體能、各種生理變項特徵、心理特質及比賽成績等	

附件三

中華民國○○協會培育運動選手個人基本資料表

運動種類： 專長項目/位置/量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血型		性別	出生地		
職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戶籍 地址				電話	
通訊 地址				電話	
就學 紀錄	學校名稱	地 點	時間		參與運動訓練種類
		縣(市)	○年○月至○年○月畢(肄)業		
		縣(市)	○年○月至○年○月畢(肄)業		
		縣(市)	○年○月至○年○月畢(肄)業		
培訓 事由	<b>潛力選手：</b>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四年參加國際競技運動賽事獲得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內外正式錦標賽、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且具有特殊比賽成績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專家學者評估認定，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者 <b>優秀選手：</b>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選手為爭取積分取得奧亞運參賽資格，或爭取於奧亞運賽程安排有利位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業餘選手於轉入職業後，其前三年為爭取世界排名者				
	備註	每季應將選手個人基本資料表(含電子檔)送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建置。			

## 比賽紀錄

選手姓名：

編號：

賽會名稱	時間	地點	項目/量級	名次	成績	教練評估

## 運動傷害紀錄

選手姓名：

編號：

受傷時間	受傷部位	受傷原因	處理情形	傷勢狀況	康復情形	後續影響與否 (醫師或教練評估)
			1.送醫處理 2.教練處理			



附件四

優秀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項 目	基 準
機票	一、以最短行程之經濟艙核覈實支付。 二、核銷時應檢附：(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三)登機證存根。
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員	每年合計美金 20,000 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準
選手零用金	一、以每人每月 6,000 元，依核定培訓期間支給，起迄時點為不足月份者，依各該當月培訓日數每日 200 元支給。 二、補助款應直接撥予經本會核定之培育選手，而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選手之支出。 三、已領有本會、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等其他給與者，不得支領本項目補助。
教練費	每人每天 1,200 元，依實際訓練天數計算。
聘用外籍教練	一、聘請協助培育選手之外籍教練薪資、往返機票費、意外保險、全民健康、勞工保險、膳宿及醫療服務及返國休假。 二、準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相關經費基準。
膳宿費	一、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 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依「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城市)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酌補 2,400 元。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下及大陸地區者，酌補 2,000 元。 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定者，依該收費規定支應，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含大會規範)及憑證辦理核銷。 二、國內選手培訓部分：進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者，依國訓中心收費基準檢據報支；其他地區則每人每天 700 元，均依實際訓練天數計算並檢據核實報支。
場地費	依據培訓需要而檢據覈實報支。

營養費	以選手人數為基準，每人每月 1,000 元計算，由各該單項協會統籌支用且檢據核銷，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交通費	一、機票或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者，以經濟艙票為限，並以最短行程核列。其核銷時應檢附：(一)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三) 登機證存根。 二、統一辦理運輸選手及運動器材租用各型車輛者，大型車、中型車及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分別為：9,000 元、6,000 元及 3,000 元；但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核辦理。 三、以上補助均檢據覈實報支，並應以訓練場所與毗連區域經濟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原則。
課業輔導費	補助款應支用於辦理課業輔導所需必要性支出，由單項協會統籌支用且檢據核銷，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服裝(含裝備)費	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平安保險，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 300 萬元。
運動傷害防護費	協助培育選手之防護用品或其他必要費用，依實際需要審核覈實補助。 其有運動傷害防護員應用之需求者，應以具有運動傷害防護證之人員為限。
消耗性器材費	一、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依實際需要審核覈實補助。 二、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費	一、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訓練器材，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二、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與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	例如：證照費及雜支等，視需要審核補助。

附件五

中華民國○○協會培育運動選手\_\_\_\_年度訓練績效報告表

選手姓名	
教練姓名	
訓練目標	
訓練地點	
訓練期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訓練情形	
訓練績效	
培育計畫設定 進退場檢測點	
檢測點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檢討及建議	
附件	(相關資料、照片)
其他	

說明：本表以 A4 橫式繕作。其有欄位不足者，應自行放大填寫或以附件方式附陳。

填表人職稱：

姓名：